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法治教育小錦囊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民事訴訟

與

刑事訴訟

兩種訴訟程序的分別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由個人、公司、政府提出	以香港特區名義向疑犯提出
目的是保障私法(包括合約法、侵權法、財產法等)下的權利，例如違反合約、人身傷害等	目的是遏止罪案、懲治罪犯
舉證準則是權衡可能性	舉證準則是毫無合理疑點
如原告人勝訴，原告人可獲得其尋求的司法補救，例如損害賠償、強制履行義務等的法庭命令	如被告人被定罪，將會視乎所犯的罪行承擔相應刑責，例如罰款、社會服務令、監禁等

刑事訴訟程序

原則 及 權利



無罪推定原則

《基本法》保障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檢控獨立

《基本法》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舉證責任在於控方

控方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被告人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觸犯有關罪行。

公開審訊

審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公眾及傳媒均可旁聽，確保審訊公開透明，公平公正。





清楚告知檢控的性質及內容

盡早接受公正審判

《基本法》保障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

聘請律師保護合法權益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刑事訴訟流程（簡化版）

法庭需要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可將被告定罪

1 提出檢控

- 律政司獨立行使檢控權，不受任何干涉
- 檢控決定只考慮證據是否充分，以及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2 認罪或不認罪

- 法庭詢問被告是否認罪
- 若認罪，則裁定罪名成立並直接進入量刑步驟

3 控方案情

- 若被告不認罪，則進入審訊程序
- 控方傳召控方證人作供
- 控方完成舉證

4 辯方案情

- 若法庭裁定被告需要答辯，辯方將傳召辯方證人(如有)作供

5 結案陳詞與法庭裁決

- 控辯雙方作出結案陳詞
- 法官裁定罪名是否成立
- 若罪名成立，則進入量刑步驟

民事訴訟流程（簡化版）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原告人須證明申索在「權衡可能性」的舉證準則下屬實

1. 開展訴訟（如經發出傳訊令狀）



- 原告人向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 原告人把民事起訴狀送達給被告人

2. 被告人將送達確認書送交法院存檔



3. 如被告人提出抗辯，被告人須存檔答辯書



4. 原告人存檔答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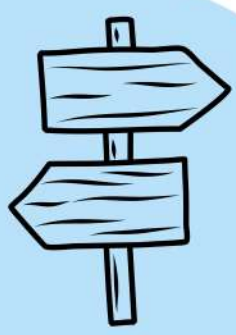


5. 訴訟雙方披露與糾紛有關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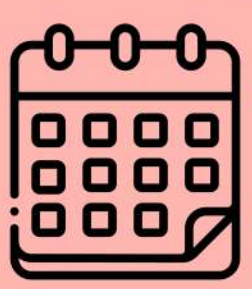


6. 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傳票

- 訴訟各方請法院作出有關怎樣繼續進行案件的指示，例如在某個指定的日期前交換證人陳述書



7. 申請許可將案件排期審訊



8. 進行審訊



版權及免責聲明

- 此資訊圖表只擬作教育用途，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法律意見。
- 除另有註明外，此資訊圖表所載的所有資料皆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版權保護。
- 如欲複製、改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資料作上述允許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律政司，電郵地址 lead@doj.gov.hk 。政府保留隨時撤回允許的權利。
- 雖然政府已盡力確保此資訊圖表的資料準確無誤，但政府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時間性、恰當性、無侵權性及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此資訊圖表或經此資訊圖表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而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政府於此資訊圖表內編纂的一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此資訊圖表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 如你對此資訊圖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lead@doj.gov.hk 與律政司聯絡。

www.doj.gov.hk

www.role-ttl.gov.hk